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戰裕文

選任辯護人 邱芳儀律師

陳雨彤律師

林孟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戰裕文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戰裕文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2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屬省道台一線，速限60公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外側快車道，途經苗栗縣○○鎮○○路000號「京元電子」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且路面劃設行人穿越道之廠區門口近端前時，原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行車速度，應依減速慢行之號誌指示行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仍以時速約79.2至85公里之速度疾駛，適林耀川徒步沿該路段之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走，準備穿越中華路，遭戰裕文所騎乘之重型機車直接撞擊，林耀

01 川倒地後，因此受有頭部裂傷、頸部變形、雙耳漏、雙膝
02 部、胸口、右小腿擦傷、雙腿瘀青變形之傷害，經送往為恭
03 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急救，於翌（12）日0時10分
04 許，仍因頭胸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肋骨骨折、心肺挫傷及
05 創傷性休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死亡。

06 二、案經林耀川之父母林志遠、李俐洋告訴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
07 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案被告戰裕文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11 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12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14 本案審理。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5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6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
17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再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卷內之各項證
18 據，均表示無意見，同意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故卷內所列
19 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戰裕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1 承有過失（見本院卷第76、128、136頁），並有下列證據在
22 卷足憑：

23 (一)111年度相字第528號相驗卷部分：

24 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
25 書（第3、13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備隊111年11月
26 12日職務報告（第11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交通事故
27 紀錄（通報）單（第3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以上見第33至37頁）、消防機關
29 救護紀錄表（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第39頁）、為恭醫療財團
30 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戰裕文部分，第41
31 頁）、檢驗檢查報告（被告戰裕文部分，第45頁）、為恭醫

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紀錄、其他檢查報告單、檢驗檢查報告（以上見第47至65頁）、監視器截圖（第67至71頁）、現場照片51張（第73至98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以上見第99至101頁）、勘（相）驗筆錄（第123至127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第129頁）、檢驗報告書（第131至142頁）、相驗屍體照片（第143至149頁）。

(二)112年度偵字第7號偵卷部分：

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第37頁）、相驗屍體照片（第39至41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紀錄、其他檢查報告單、檢驗檢查報告（以上見第53至71頁）、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第73至7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以上見第77至81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第83、85頁）、監視器截圖（第87至89頁）、現場照片51張（第91至11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以上見第117至119頁）。

(三)本院卷部分

有①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8月4日竹監鑑字第1120204252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第19至24頁）、②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21日路覆字第1120126677號函、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見第99至103頁）。

(四)綜上，被告戰裕文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三、按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行車速度，應依減速慢行之號誌指示行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

01 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
02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
03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戰裕文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
05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足憑（見112年度偵字第7號卷第119
06 頁），對上開規定應有所知悉。

07 四、經查：

08 (一)本件車禍發生當時被告戰裕文之車速究竟多少？

09 1.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0 鑑定意見書記載：•••二、佐證資料：1.（略）•••2.
11 卷附「全景1」鏡頭監視器截圖編號1（錄影時間23：10：2
12 9）～編號5（錄影時間23：10：41）。應同卷附翻拍監視器
13 光碟內「PUTG2121.MP1」檔案「全景1」鏡頭（錄影時間2
14 3：10：20～23：10：42），但可見畫面上方號誌為閃光黃
15 燈，且錄影時間23：10：29秒末行人步入行人穿越道，23：
16 10：38秒初肇事機車（戰車）從畫面右側沿外側車道駛入第
17 一道車道旁，23：10：39秒初肇事機車沿外側車道已通過第
18 三道車道線【低估此段之平均速率達 79.2km/h （ $=4\div2 +$
19 $(6+4)\times2$ ） $\div(23:10:39\text{秒初}-23:10:38\text{秒初})\times3.$
20 6 ），反推行人於23：10：29秒末跨入行人穿越道時雙方距
21 離超過209m】，接著通過停止線於23：10：39秒中與步行至
22 車道線前方之行人（林員）肇事。3.～7.（以上均略）。8.
23 警方於調查表記載行車速限為60公里，而戰員於故當月警訊
24 雖稱不清楚當時行車速率，惟由卷附「全景1」鏡頭監視器
25 畫面於錄影時間23：10：38秒初～23：10：39秒初顯示戰車
26 已從第一道車道線旁駛至通過第三道車道線，低估此段之平
27 均速率即達 79.2km/h 【 $=4\div2 + (6+4)\times2$ ） $\div(23:10:3$
28 $9\text{秒初}-23:10:38\text{秒初})\times3.6$ 】，顯然戰車已超速行駛（見
29 本院卷第22至23頁）。

30 2.另依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記
31 載：•••二、佐證資料：(一)至(三)（均略）•••(四)監視器

01 影像（PUTG2121）畫面摘要，約23：10：29（末），林行人
02 步行進入行人穿越道；23：10：38，戰機車行駛於外側快車
03 道；23：10：39（末），戰機車撞擊前方於行穿線上行人；
04 23：10：38（初）～23：10：39（初），戰機車約行駛2組
05 車道線及1間距（6公尺），推估其平均速度約85公里／小時
06 左右（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

07 3.上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8 會鑑定意見書，推算被告戰裕文肇事當時之平均車速約為7
09 9.2km／h；而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
10 見書，則推估其平均速度約85公里／小時左右。顯然被告戰
11 裕文肇事當時車速每小時應約79.2至85公里左右。

12 (二)本件車禍，依被告戰裕文之自白及其他現存之證據，被告戰
13 裕文於111年11月11日2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屬省道台一線，
15 速限60公里）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外側快車道，途經苗栗縣
16 ○○鎮○○路000號「京元電子」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且路
17 面劃設行人穿越道之廠區門口近端前時，未依規定減速慢
18 行，復未注意車前有行人穿越道路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
19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
20 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仍以時
21 速約79.2至85公里之速度疾駛，適被害人林耀川徒步沿該路
22 段之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走，準備穿越中華路，遭被
23 告戰裕文所騎乘之重型機車直接撞擊，被害人林耀川倒地
24 後，因此受有頭部裂傷、頸部變形、雙耳漏、雙膝部、胸
25 口、右小腿擦傷、雙腿瘀青變形之傷害，經送往為恭醫療財
26 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急救，於翌（12）日0時10分許，仍因
27 頭胸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肋骨骨折、心肺挫傷及創傷性休
28 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死亡，被告戰裕文顯有過失甚明，
29 且被告戰裕文之過失與被害人林耀川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

31 五、本案經本院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為：「一、戰裕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廠區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反超速行駛，又未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二、行人林耀川在行人穿越道上穿越道路被撞，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8月4日竹監鑑字第1120204252號函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本院再將本案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亦認為：「一、戰裕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近設有閃光黃燈號誌及劃設行人穿越道之廠區口，未減速接近（反超速行駛），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並暫停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通行，為肇事原因。二、行人林耀川在行人穿越道上穿越道路被撞，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21日路覆字第1120126677號函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1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足見被告戰裕文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之肇事責任無疑。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戰裕文過失致死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六、論罪科刑：

(一)被告戰裕文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3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

01 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
02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
03 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
04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05 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
06 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
07 除將原規定「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08 優先通行」，移至於修正後第5款並做文字修正外，並增列
09 第6款至第10款之處罰行為；然修正前條文原屬「應」加重
10 其刑，修正後改為「得」加重其刑，是以修正後之條文有利
1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
12 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13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4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5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6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有同條項各款所列情形，因而致人
17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284條
19 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
20 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無照駕駛、酒
21 醉駕車、吸食毒品或管制藥品駕車、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
22 穿越道等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嚴重超速、
23 惡意逼車、惡意擋車、競速、競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
24 為，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
25 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26 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27 性質。

28 (三)核被告戰裕文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9 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
30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

31 (四)本院審酌被告戰裕文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駕籍詳

01 細資料報表在卷足憑（見112年度偵字第7號卷第119頁），
02 對於相關交通法規應知之甚詳，案發當時見走在行人穿越道
03 上之被害人林耀川，未減速禮讓被害人通過馬路，反搶快高
04 速行駛，影響行人安全程度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
05 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
06 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07 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
08 重其刑。

09 (五)爰審酌被告戰裕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理應對各種路況詳加
10 注意，竟疏未注意被害人林耀川正沿行人穿越道行走而直接
11 撞擊，使被害人林耀川傷重不治死亡，其行為雖非如故意犯
12 罪具較高可責性，然其怠忽及此，使被害人林耀川喪失寶貴
13 生命，並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遠之傷痛，所為殊值非難。衡以
14 被告戰裕文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雖提出賠償方
15 案，然不被死者家屬接受，考量被害人林耀川已死亡，犯罪
16 所生危害重大且無可彌補，被害人林耀川於本案並無肇事因
17 素，及被告戰裕文目前尚無其他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素行良好，向本院自陳其
19 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隱私，不予揭
20 露，詳見本院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柳章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2 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王祥鑫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76條

0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10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5 三、酒醉駕車。

1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8 岔路口不

19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9 者，減輕其刑。

